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0BJA120546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奇安信公司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安信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56 号”文《关于同意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项目	58,423.67	58,423.67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67,976.39	67,976.39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说明：本次发行的实际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895,669,397.19 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

三、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285,946,129.10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以自筹资金支付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07,055.61 元。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9,946,129.10	4,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46,714.47	13,446,714.47
3	律师费用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评估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5,358,490.57	5,358,490.57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01,850.57	1,501,850.57
	合计	323,253,184.71	37,307,055.6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已支付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	4,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46,714.47	13,446,714.47
3	律师费用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评估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5,358,490.57	5,358,490.57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01,850.57	1,501,850.57
	合计	37,307,055.61	37,307,055.6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黄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08102724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000008207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5 03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姓 名 邹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102291989040100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邹凯
证书编号：110101360190

证书编号：1101013601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